

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公示

经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人事处条件审核，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表决，同意推荐马婷婷、肖娟两位同志为我校 2021 年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推荐人选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五个工作日（7 月 15 日—7 月 21 日），欢迎广大教职工监督。若有异议，请公示期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。联系电话：3591360（人事处），3590724（纪委办公室）；举报邮箱：hbwlxyrc@hbuas.edu.cn（人事处），jwjc@hbuas.edu.cn（纪委）；书面材料请交到学校人事处（致远楼二楼 216 室）。

湖北文理学院

2021 年 7 月 15 日